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因此类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于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500.00 万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于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智明达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合计为 47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经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此次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本次公司预计新增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2、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2.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关联交易	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服务	-	470.00	470.00	根据业务需求新增对关联方的技术服务采购
合计			-	470.00	470.00	-

注：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明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1-250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1-2505 号

注册资本	9,680.00 万元
主要股东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李明、李智、黄敏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模拟芯片的设计和解决方案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9,074.34 万元、净资产 4,273.60 万元、营业收入 3,403.93 万元、净利润-4,017.15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智明达持有该关联人 20.6102%的股权；智明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共青城智高合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关联人 1.5496%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依法持续经营，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和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相关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并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的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为正常的持续性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的发生预计不会对公司现有持续生产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将持续存在。公司承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须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